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不调整
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上市公司”）拟向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为投资”）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纳能源”）49%的股权，拟向王连臣和董安钢发行股份、向魏晨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昊鑫”）4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佳纳能源和青岛昊鑫将成为道氏技术的全资子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道氏技术与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道氏技术与王连臣、董安钢、魏晨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本次交易设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和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拟引入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1、调价对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2、可调价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 3、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 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

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2,083.17 点）涨跌幅超 10%，且道氏技术股票（300409.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28 日）收盘价（即 28.80 元/股）涨跌幅超 10%。

（2）深证材料指数（代码：399614.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3,209.05 点）涨跌幅超 10%，且道氏技术股票（300409.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28 日）收盘价（即 28.80 元/股）涨跌幅超 10%。

4、调价基准日：可调价期间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道氏技术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当触发调价条件后道氏技术决定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时，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价机制的触发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道氏技术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为 43.74 元/股。

2018 年 5 月 17 日，经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21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上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目前已实施完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 24.18 元/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深证材料指数（代码：399614.SZ）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3,209.05 点）跌幅超 10%，且上市公司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28 日）收盘价跌幅超 10%。即本次交易已触发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调价条件。

三、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决策过程和董事勤勉尽责情况

价格调整机制触发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同意除因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作相应调整外，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保持不变，交易各方就此签署了《补充协议》。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和《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按照经股东大会授权，在调价机制触发后召开了董事会履行了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履职勤勉尽责。

四、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原因

上市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策不进行价格调整的原因如下：

1、本次价格调整机制触发后，若进行价格调整，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将较原设置的发行价格下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增加，总股本增加，每股收益相应被摊薄。董事会认为，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的股价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大盘指数、投资者心理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尚未能充分体现公司的价值。董事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具有充分的信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将得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更好地推进本次重组工作的需要，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保持不变。

五、不进行价格调整的影响以及对股东的保护

结合目前公司股价情况、公司股票近期走势并与各相关方充分沟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制定的价格调整机制明确、具体，为双向调整机制，具有可操作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价格调整机制触发后，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履行了职责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董事会审议决定不进行价格调整，原因合理、充分，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不调整股份发行价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不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杨建斌

王辉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